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智慧黑板、触 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7、(县区)2025ZBDL165号



采购人: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智慧黑板、触控 一体机采购项目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7、(县区)2025ZBDL165号



采购人: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变更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7、(县区)2025ZBDL165号
- 2、原公告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9月09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
 -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9月10日8:30至2025年9月16日18:00 (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 2025年9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变更为

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特此说明,一切内容以变更后新生成的答疑澄清文件为准。

- 5、更正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特此说明,一切内容以变更后新生成的答疑澄清文件为准。
- 2、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3、监督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 杜亚磊

电话: 13782550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24层2410室

联系人: 刘广益

联系方式: 166373302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广益

联系方式: 16637330210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学校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17、(县区)2025ZBDL165号
2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 杜亚磊 联系方式: 1378255074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5 号 24 层 2410 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 1663733021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144000.00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	合格
9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 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4	+11.4二字/4-60/62 生1 7. // 举	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 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
		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
1.7		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
		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
		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 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处理。
		(1)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
		人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
		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
		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
0.0	せん相こま 落	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
26	其他提示事项 	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
		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
		录》内的产品。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
		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价格 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
		品报价× (1-20%)。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27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21	17.正显得人以来	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和戒毒企业(以
		下简称监狱企业)(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2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
		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20%)。

	I	
		4. 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同时又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
		0%的扣除。
		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22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
		1. 项目签订合同后,如果成交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交由本公司开户
		 行出具的该项目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
		约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
		 价款的 50%;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
29	付款方式	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项目签订合同后,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提交由本公司开户
		行出具的该项目的预付款保函,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
		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
		0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
30	注意事项	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包装的问题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各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32	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u> </u>	THE THE PA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7.8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说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 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

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或声明中须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电话号码。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3. 投标保证金: 无。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并单独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及完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4.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5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 无。
 -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无需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需单独写出对此表示认可。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3. 关联企业投标
- 25. 3. 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25.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25.2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或声明中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 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 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当日就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对此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承诺。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 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 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38. 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供万	供万(甲标人全称) :								
需方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	共方持签发的 🖺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根据	招标文	件、供	方的投标	/报价	等文件[]	项目编
号:_],按照	《政府采购法》、	《合同法	》等有关	法律、法规	见,供需	家双方经协商	商一致,
达成以	人下合同条款:								
_	一、本合同名称:								
_	二、本合同总价为)		
	供货范围、技术	规格、及分	项价格如下:			单位: 丿	人民币元	à	
序号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总价	小 写: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 对待。

د ا	1 日 1学 7川	# * * * * * * * * * * * * * * * * * * *	白 . 带 /二十十二/1字 / 川	去对手子!	、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1	人 历 语 训•	一件 月里 贺 刈 盖 月 人	加州作物水谱训。	日刑器力人	D 秋珠埋化 V 呈堀 水化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_;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清单要求、中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验收合格后15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 项目签订合同后,如果成交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交由本公司开户行出具的该项目的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0%;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3. 项目签订合同后,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提交由本公司开户行出具的该项目的预付款保函,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及调试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注: 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 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 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地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电话: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新乡县学校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设备 序 名称(▲ 单位 设备主要参数 数量 묵 为核心 产品) (一) 智慧黑板 1. 整体外观尺寸: 宽≥4000mm, 高≥1100mm, 厚≤130mm。 ★2. 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 3. Windows 系统中触控≥30点,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触控≥30点。 ★4. 整机内置扬声器,额定总功率不小于 30W。 ★5. 整机全部扬声器支持模块化维护。 6. 整机内置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10m, 拾音角度≥170°。 7. 支持标准、会议室、教室等音效模式。 8.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 9.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调整;支持色温调节。 10. 整机具备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整音量+/-、锁屏操作。 11. 设备支持经典护眼模式。 12. 设备支持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 时录制。 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4.2 及以上标准, 具有投屏功能。 ★14. 整机配置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0°,支持输出图片和视频,可 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 15. 整机支持通过多种登录方式进行账号登录。 16. 支持智能书写交互等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支持图形识别转换功 能。 17.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 自行设置进行开启和关闭。 ▲智慧 1 93 台 18. 支持文件传输, 支持通过扫码方式与手机进行连接, 实现文件传输功 黑板 能。 19. 系统安卓版本≥Android 11。 ★20. CPU≥12代 Intel I5 性能配置,内存≥ 8GB,硬盘≥256GB SSD 固 态硬盘。 21. 每台智慧黑板含 2 支触控笔 (二) 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支 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等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支持课件编辑、分享、自动保持以及版本管理。 4、具有集成 PPT 插入、几何绘图、屏幕截图、图形插入等备课功能。 5、内置录屏工具,支持课件同步录屏教学。 (三) 视频展台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和镜头保护设计。 2、支持 USB 直连供电, 无外置适配器。 3、支持 A4 幅面拍摄, 1080P 视频≥30fps, 支持画面批注、缩放、移动 等功能。 4、整机无锐角, 托板承重≥2Kg。

5、具备 LED 补光灯, 支持软件控制。

		6、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一、整体设计		
		1. 设计架构: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即可使用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2. 登录认证: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		
		3. 模块化设计:为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需求,教学平台集成设备管理模块。 4. 通知中心:支持聚合平台所有通知消息,方便用户统一查看,处理来自各个应用的通知。 5. 应用管理:提供应用中心应用管理功能,包括应用安装、自定义分类		
2	智慧校 园基座	等。 二、数据中心 1. 数据看板:支持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展示日均开机时长分布、设备活跃分布等 2. 基础数据:支持对学校名称,logo,教职工,班级,学生数据编辑;	1	套
		三、组织中心 1. 支持信息批量导入,兼容 Excel 批量导入。 2. 支持手动或者批量添加行政班组织架构,支持批量导入学生、教师信息。		
		3. 课表管理: 支持创建排课计划。 四、开发平台 1. 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符合国家教育数据标准)。		
3	设备管理软件	 支持多设备实时画面巡视。 具备自动锁屏、自动节能、启用/禁用 U 盘等。 支持锁屏指令、使用策略自定义。 支持网页移动端管理,设备分组管理,数据统计。 支持设备日均健康度分析,故障提示。 	1	套
4	数据采集终端	1、支持 4G 全网通通信,实时上传用电数据(电流、电压、功率等)。 2、应用场景:覆盖指定区域	4	套
5	辅材	电源线、控制线、线管、安装等一批,满足项目部署需求。	1	批
6	▲触控一体机	(一) 触控一体机 1、整机屏幕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支持 3840*2160; 2、整机具备≥4 个前置物理接口,≥10 个后置物理接口,满足日常使用; 3、整机 OPS 电脑安装结构支持螺丝固定模式,可抽拉式安装,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方式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支持多点触摸; 5、整机自带 Android 操作系统,系统版本 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16GB; 6、整机屏幕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7H,钢化玻璃透光率 90%; 7、摄像头采用≥1300 万像素,对角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 8、配备 OPS,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 15 处理器;内存:≥16G DDR4;	8	台

- 9、硬盘: ≥512G SSD;
- 10、内置日常教学资源、学科工具等,满足教师日常备授课使用。
- (二)智能笔
- 1、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握笔处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方 便用户握笔书写,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
- 2、采用锥型笔尖设计,支持电容,红外触控屏幕设备书写;
- 3、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支持有线充电方式。
- (三) 视频展台
- 1、箱体采用 ABS 外壳,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安全耐用美观。产品外壳符合 GB4943.1-2022 要求,满足防火要求;
- 2、采用≥1300万像素摄像头。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 3、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 4、AF 自动+MF 按需对焦技术,避免画面展示过程中由于纸张移动或阴影变化反复对焦。
- 5、软件基础功能:可预设画笔批注的粗细及颜色,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 移动、缩放。

(备注:本采购需求中第1项"智慧黑板"总预算控制价:1943700元;第2、3、4、5项总预算控制价:50500元;第6项"触控一体机"总预算控制价:149800元。本表中"智慧黑板、触控一体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10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1、企业业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			

部分(32	绩 (6分)	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分)	2、项目实 施 方 条 (1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项目实施整体规划 2.项目供货计划; 3.材料及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4.项目供货保障措施; 5.到货验收方案; 6.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7.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8.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9.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项目安装进度计划 以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		
		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3、服务承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 1. 设备安装前的场地勘察、设计计划; 2. 完善的服务流程; 3. 售后响应时间(至少满足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达到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售后团队的工作分工及联系方式; 5. 瑕疵品处理方案;		
	 诺(13分)	6. 维修与更换服务承诺;		
	74 (10)3)	7. 定期回访与维护承诺; 8.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 9. 质保期外收费标准; 10. 质保期外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以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每有		
		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		

	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			
		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			
	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				
		任意一种情形。			
	1、 产品技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如				
	术指标	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32分)	等次次则周162分,16元分亚、广阪元从汉州之经产。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培训计划: 如阶段划分、课时安排等;			
	2、培训方案 (6分)	2. 培训内容: 如设备操作教程、日常维护教程、故障排查教程等;			
		3. 培训方式: 如理论授课、实操演示、考核机制等;			
H. b		4. 培训团队:如人员配备方案、讲师验室设备维护经验等;			
二、技术		5. 课程体系:如设备调试、常见故障处理、应急处理等;			
部分		6. 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如反馈收集、复训机制等。			
(38分)		以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分,每有一			
		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直至			
		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			
		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			
		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三、价格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标部分	(2) 为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			
(30分)	(2020) 40	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			
	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				
	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				

- 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
-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手机号):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
事宜	₫:
]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车	专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 ,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败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	+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	Ŧ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败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核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	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拐椅	5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木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加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 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 (采购人名称)
以 •	\\\\\\\\\\\\\\\\\\\\\\\\\\\\\\\\\\\\\\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 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 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 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材	示人:			(电子	Z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			(电元	~签章)
日	期:	年_	月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TIN	<u> </u>	-	144	
117	Ŧ	フキソ	诺	
7.8	/ 1	/+/	ип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丿	\:			_(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 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 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小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本项目中第 1 项"智慧黑板"总预算控制价: 1943700 元; 第 2、3、4、5 项总预算控制价: 50500 元; 第 6 项"触控一体机"总预算控制价: 1498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每项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 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 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 术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是否附有产品 技术证明文件 (注明页码)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	投报产品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			(电子组	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组	密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 ,且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	体)郑重声明,根	居《政府米购促进日	P小企业发展管埋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日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码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码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	下属于大企业的分支	反机构,不存在 控脸	设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可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	这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	进残疾
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	且本单位刻	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	活动提
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	单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發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2	货物(不作	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新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	声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虛	遠假,将依	法承担机	自应责任	0

投材	示人:			(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 函)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